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友华普惠眼科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钟智标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眼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查结论	<p>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p> <p>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6900115，流水号： C2026022414490732</p>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6年 02月 28日 起，至 2027年 02月 27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广[2026]第02-28-100号			

-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2007年1月30日批准的第10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01-30-10号。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2026年2月24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友华普惠眼科门诊部	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MA54C2XHX44190019D153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钟智标
		身份证号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起, 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8 号 2 栋 201、202、203、205、106、107 室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眼科门诊部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眼科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8:30-18:00
联系电话	0769-82310111	邮 编	523073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各 2 份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各 2 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经办人	张沛莹	联系电话 (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钟智标

医疗机构 (盖章)

2026 年 2 月 24 日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6年2月27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东莞友华普惠眼科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8号2栋201、202、203、205、106、107室		
	机构类别	眼科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54C2XHX44190019D153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钟智标	联系电话	0769-82310111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粤(S)广[2026]第XX-XX-XX号				
<h1>东莞友华普惠眼科</h1> 门诊部				
咨询热线 0769-82310111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8号2栋201、202、203、205、106、107室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此件与原件相符
仅用于 年检申请
2026年2月24日

钟智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 钟智标

机构名称 东莞友华普惠眼科门诊部

主要负责人 张联民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南路9号2栋201、202、203、205、106、107室

诊疗科目 眼科 / 医学检验科(协议)-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协议);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协议);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协议) *****
登记号 MA54C2XHX44190019D1532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4 月 27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7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84154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友华普惠眼科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8号2栋201、202、203、205、106、107室

邮政编码 523073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眼科门诊部

诊疗科目

眼科 / 医学检验科(协议);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协议);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协议);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协议)

诊疗科目

此件与原件相符
仅用于 申请

2026年2月24日

钟智标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 0 (张) 牙椅 0 (张)

注册资金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智标

主要负责人 张联民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4 月 27 日
至 2030 年 04 月 27 日

登记号 MA5402XHX44190019D153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东莞友华普惠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